罪犯俞马观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306号

　　罪犯俞马观，男，1985年10月10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汉族，小学文化。因犯盗窃罪，于2003年9月17日被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千元，2003年10月23日刑满释放；因犯敲诈勒索罪于2005年5月25日被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2006年3月19日刑满释放；因犯敲诈勒索罪于2008年4月被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五千元，2011年3月31日刑满释放。该犯系累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9日作出(2013)厦刑初字第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马观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10月30日作出(2013)闽刑终字第3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3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12月1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6)闽刑更768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年4月24日作出(2019)闽08刑更33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5日作出(2021)闽08刑更35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十五天，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裁定2021年10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35年12月27日。属宽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86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累计获得考核分353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17分，表扬六次；间隔期2021年10月29日至2023年12月，获得考核分289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已履行人民币32000元；其中本考核期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30.58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2.89元。2023年12月25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罪犯俞马观亲友于2013年5月代其缴纳人民币10000元；2023年9月缴纳人民币10000元。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3月26日至2024年4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4年3月7日至2024年3月20日移送龙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征求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2024年3月25日龙

岩市青草盂地区人民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兴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四月二日